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6日下午15:00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15:00至2019年7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公司科技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章程及《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6人，代表股份1,288,932,2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72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人，代表股份963,460,6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89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25,471,6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827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3人，代表股份344,600,8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69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股份19,129,1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7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25,471,6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8277%。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88,931,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4,600,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2.0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1,288,931,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600,2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288,931,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600,2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表决情况：同意 1,288,931,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600,2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288,931,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600,2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288,931,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600,2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288,931,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600,2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 担保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288,931,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600,2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 1,288,931,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600,2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 承销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288,931,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600,2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债券的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 1,288,931,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600,2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1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288,931,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600,2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88,931,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4,600,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88,862,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55,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4,531,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8%；反对55,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71,997,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62%；反对16,934,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7,666,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857%；反对16,93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71,997,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62%；反对16,934,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7,666,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857%；反对16,93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71,997,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62%；反对16,934,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